

1048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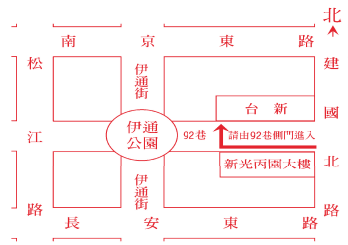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01

證券代號:2412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7,184,562,869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9,696,808,181 股之 74.09%。

肆、主席：呂董事長學錦 記錄：李秀娟 黃屏娟 卓又青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洪健樺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詳本議事錄附錄一)。
- 二、本公司 9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本議事錄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三)。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股東劉衛仙(戶號：052047)、股東王淑貞(戶號：421981)、股東宋龍生(戶號：047640)、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股東李榮和(戶號：356596)、股東呂明華(戶號：049536)、股東潘進財(戶號：049363)、股東尤家華(戶號：036977)、股東林慧哲(戶號：047650)、股東趙台盛(戶號：038175)、股東韓魯珍(戶號：091868)發言：對會場安全，第 5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之公司經營團隊，公司 98 年度年報無目錄及年報標題、股東建議案內容、何謂投後管理、何謂經理人、市內網路寬頻接取及 MOD 客戶數減少之原因、重要企業之金額，股東反應未受重視，未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未主動關懷客戶，那些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不佳，無法下載神腦公司年報，仁愛路彎道工程費，台北東區營運處餐廳改建花費，發放董監酬勞，轉投資之便捷及資拓公司之投資方向及經營目標，對股東之詢問有敷衍之嫌，公司資金之長程規劃，WiMAX 對本公司行動電話之衝擊，公司未來前景，公司財務結構良好無須辦理減資，南分公司資訊處績效考核成績與公司重視資通訊不一致，勞資協商建立之互信基礎需小心維護，年報中看不到資產活化之詳細資訊，應採對員工有激勵作用之內部考核制度，對中國大陸市場投資應審慎規劃及推動，公司經營團隊可

參考其他賺錢公司的投資策略以增加公司獲利，公司異言堂網站員工建議之處理，CSR 執行宜適度，對機構及所屬員工之獎勵與懲處應有一致之標準，監察人對年報資訊揭露應確實查核，勞工安全應確實執行等提出詢問及建議。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總經理、葉副總經理、行銷處楊處長、人力資源處鄭處長及法律事務處屈處長等補充報告及說明。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張日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99 年 3 月 30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股東韓魯珍(戶號：091868)、股東方聰榮(戶號：038209)發言：刪除經營團隊酬勞紅利及薪資，合併損益表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及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之投資股票及債券之評估原則，資金之長程規劃，董監及經理人酬金，今年 MOD 目標數，研發人員之編制等提出詢問及建議。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總經理、葉副總經理、財務處李處長、人力資源處鄭處長補充報告及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提：反對承認本案，並修正會計師查核書為未允當表達。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經營團隊除本薪外其餘酬勞應扣除。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2,385,609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79.93%，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議事錄附錄一及附錄四至附錄十一)。

案由二：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41,211,181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800,928,610 元；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4.06 元現金股利，合計股東現金股利 39,369,041,215 元。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俟經本(99)年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吳俊德(戶號：269783)發言：請說明股利配發與減資之先後順序。

財務處李處長說明將先配發股利後再辦理減資。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承認本案，且董監事酬勞不得發放。

修正案二：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提：董監酬勞修正為 1 元，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1,849,785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79.92%，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二)。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依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7390 號函指示，擬刪除第 2 條第 1 項第 41 款「觀光旅館業(J901011)」。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三)。

案由二：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擬辦理實收資本額 20%之現金減資(屬股本退還)。

三、普通股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9,393,616,36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574,465,450 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股換發 0.8 股，總計銷除普通股股份 1,939,361,636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發言摘要：

股東宋龍生(戶號：47640)、股東李榮和(戶號：356596)、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股東韓魯珍(戶號：91868)、股東劉衛仙(戶號：52047)、股東林慧哲(戶號：47650)、股東蔡勝和(戶號：40638)發言：對減資理由及減資如何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中華電信財務結構良好無須辦理減資、減資影響股東權益、是否先辦理增資配股再辦理減資、未來對減資之考量應再慎重、公司之間置資金應用於買回庫藏股減資、要求公司於說明二承諾護盤使股東不致遭受現金損失、閒置資金應於財務報告表達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應加以表達、股票買賣應自負盈虧風險及若認減資影響股東權益可先將持股賣出後保留零股繼續於公司股東會放炮、股價是投資大眾對公司經營認同之表現，請對減資疑慮再加說明、建議將閒置資金投資於 101 大樓以取得較高之資產價值、請注意減資結果勿使資本額減少造成財團入主之機會、何謂特定對象等提出詢問及建議。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董事長、葉副總經理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宋龍生(戶號：47640)提：反對本案通過。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本案通過，且畸零股不能洽特定人承購。

修正案三：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及股東韓魯珍(戶號：91868)提：說明五刪除，並於說明加註由公司進行護盤。

修正案四：股東蔡勝和(戶號：40638)提：反對本案通過，建議將閒置資金投資於 101 大樓。

主席裁示就董事會原提案交付票決。

表決爭議摘要：

股東康華(戶號：37170)：質疑一捆橡皮筋綁紮之表決票未投入表決票箱，不能計入表決結果。

監票員周治世(戶號：101047)：本監票員親眼所見，所有之表決票皆由本票櫃倒出。

主席裁示：本案表決照原案通過，本案表決票封存，本案表決過程、開票計票過程之錄音錄影封存，爭議股東如下：股東韓魯珍(戶號：91868，持股 91 股)、股東康華(戶號：37170，持股 21,285 股)、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持股 8 股)、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持股 10 股)、股東王淑貞(戶號：421981，持股 1,000 股)、股東劉衛仙(戶號：52047，持股 27,426 股)、股東宋龍生(戶號：47640，持股 6,649 股)、股東朱廷章(戶號：89386，持股 24,140 股)，爭議事由為要求驗票及投票違法。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即實收資本額 20%之現金減資，普通股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9,393,616,36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574,465,450 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每股換發 0.8 股，總計銷除普通股股份 1,939,361,636 股。本次現金減資案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1,291,903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79.91%)。

案由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明訂本公司不為股東權益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二)修正條文第 4 條：放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另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

(三)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控管程序及額度之限制。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及股東朱廷章(戶號：89386)提：反對本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41,400,656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79.9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四)。

玖、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已於 99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217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至五人。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次改選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止。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蔡志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AT&T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王鍾渝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立法委員、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獨立董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吳琮璠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博士(主修會計與資訊管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0 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五、敬請 選舉。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發言：對董事監察人任期依公司法規定延長四天質疑有圖利之嫌、公股股權是否有委託出席及停止選舉。

以上各股東發言經律師說明。

選舉結果：

(一)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止。

(二) 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1	交通部 代表人：呂學錦	8,469,088,221
2	1	交通部 代表人：張曉東	6,397,965,609
3	1	交通部 代表人：林木順	5,551,577,177
4	1	交通部 代表人：李國興	5,551,577,177
5	1	交通部 代表人：吳玉珍	5,551,577,177
6	1	交通部 代表人：潘世偉	5,551,577,177
7	1	交通部 代表人：陳樹	5,551,577,177
8	1	交通部 代表人：林一平	5,551,577,177
9	1	交通部 代表人：陳申青	5,551,577,177
10	1	交通部 代表人：蔡石朋	5,551,577,177

(另有戶號 89386 朱廷章得票權數 313,820，及戶號 49900 蔡石朋得票權數 74,519，均未當選)

(三)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B12XXX2658	蔡志宏	5,262,575,443
2	Y22XXX9911	吳琮璠	5,140,886,531
3	A10XXX1362	王鍾渝	5,140,660,535

(四) 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祥	5,009,739,646
2	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倚華	5,009,168,992
3	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趙淑芬	5,009,168,992

(另有戶號 89386 朱廷章得票權數 48,280，未當選)

拾、臨時動議：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詢問及建議事項共計 32 件，謹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摘錄要領如下：

- 有關營運管理事項：計有股東林慧哲(戶號：047650)等所提有關南區分公司民事判決敗訴致公司損失疑圖利他人，嘉義營運處不當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南分公司執行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缺失(2 件)，未依中南區分公司組織整合目標執行，提升營運處經理人素質，增加 HiNet 旅遊網供應旅行社家數以利競爭提升品質，企客單位應以盈餘為績效評核基準，落實嚴禁工作時間內飲酒行為，經理部門不得回復實施五等第績效考核制度，及人資處處長應扮演董事長、員工以及工會間之正面橋樑角色，對大陸據點之策略聯盟應作前瞻性規劃等 11 件。
 - 有關究責懲處事項：計有股東林慧哲(戶號：047650)等所提有關高雄營運處涉嫌侵佔公司財務，及營運處經理未妥適處理客訴致嚴重影響公司形象應予懲處等 2 件。
 - 有關員工權益事項：計有股東洪秀龍(戶號：52913)等所提有關員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待命應給予加班費等報酬，及取消員工職階薪給上限以提昇工作士氣等 2 件。
 - 有關撤換人員事項：計有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等所提撤換公司經理人、保全人員等 7 件。
 - 詢問事項：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等所提「本人於 2005 年 2 月 1 日至今尚未領到薪水，何時會發放」等 43 項，及公司未提供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由違反誠信原則共計 8 件。
 - 其他：股東劉衛仙(戶號：52047)等所提監察人不應於股東會中途離席，及公司網頁加入簡體字版以增進大陸官方及人民對中華電信之瞭解及促進商機等 2 件。
- 主席說明以上建議事項將交由經理部門處理。

拾壹、散 會：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報告

本公司 98 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已依規定編製完妥，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茲將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4,040	186,781
	營業成本	97,229	95,812
	營業毛利	86,811	90,969
	營業費用	31,670	33,804
	營業利益	55,141	57,1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5	3,5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3	2,199
	稅前利益	56,163	58,473
	所得稅	12,406	13,463
	純益	43,757	45,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0	9.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4	11.6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6.87	58.9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7.92	60.30
	純益率(%)	23.78	24.10
每股盈餘(元)	4.51	4.64	

註：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單一財務報表資料編制。

- 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減少 27.41 億元，主要係受全球金融風暴及競爭激烈影響致國內固定通信、國際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收入衰退。
- 營業成本及費用較 97 年度減少 7.17 億元，主要係 91 年至 96 年資本支出下降導致本年度折舊減少，另因擰節開支，減少行銷推廣費、修理保養費及材料費等。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7 年度減少 19.32 億元，主要係 97 年下半年利率開始走跌導致 98 年利息收入減少。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7 年度減少 16.46 億元，主要係 98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較 97 年度少。98 年度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其中部分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0.85 億元；另本公司一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營運績效未達到本公司投資時之預估狀況，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0.1 億元，合計認列減損損失 0.95 億元。

(二) 回顧與展望

過去一年來，整體電信經營環境持續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消費意願低落，加以部分電信業者以低價競爭，造成整體市場營收未能成長。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積極發展資通訊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創新業務之策略，尋找發展機會，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為公司創造了最大價值。98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1983.6 億元較 97 年度減少 33.1 億元，衰退 1.6%；其中行動與數據加值及企客 ICT 業務營收持續成長，顯示業務發展持續良性轉型。

就各業務市場競爭態勢來看，本公司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98 年底行動電話總客戶數為 927 萬戶，其中 2G 及 3G 業務均居同業之首，分別為 454 萬戶及 473 萬戶。在寬頻接取業務方面，寬頻客戶數於 98 年底超過 430 萬戶，大幅領先同業，其中光世代客戶數已達 164 萬戶。市話、長話及國際電話業務方面，則受經濟不景氣、行動電話與寬頻業務替代影響，業務呈現下滑趨勢，此為技術與業務興替之全球性趨勢，惟本公司仍保有領先優勢，市話客戶數市佔率為 97.1%、市話通話分鐘數市佔率為 88.6%、長途通話分鐘數市佔率為 82.9% 及國際通話分鐘數市佔率為 60.3%。在 MOD 方面，為滿足客戶高品質的視聽需求，持續引進高畫質影音內容，節目內容更為豐富多元，包括更便利的隨選互動購物服務、聽障奧運及高雄世運等各項精彩賽事轉播，以及各項高畫質影音服務，至 98 年底，MOD 客戶數已達 67 萬戶。

在國內電信市場日趨成熟之際，本公司必需迎向市場競爭，從領先推出前瞻業務、強化服務品質、引進新潮客戶端設備、爭取資通訊專標案等面向開發成長能量與穩固市場領先地位。99 年將以光世代服務、行動上網、MOD、加值服務、企客重點產品與專標案等作為業績成長主力，驅動這些成長所需之網路佈建、行動寬頻上網推廣、寬頻應用開發、寬頻升級專案推出、感動服務推廣等都是本公司 99 年重點投入工作，同時也將靈活產品包裝，使更多客戶能享受先進、便利的電信服務。

本公司 98 年在推展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 工作的努力，頗獲各界肯定，獲頒諸多獎項，例如天下雜誌之「天下企業公民獎」及 2009 電信服務業「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讀者文摘雜誌之「電信服務 Trusted Brand」獎項 (連續六年)、今週刊之「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電信業第一名、壹週刊之「服務第壹大獎」、遠見雜誌之「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環保署之「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第六屆上市 (櫃) 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級之最高殊榮、FinanceAsia 雜誌評選為「Asia's Best Companies 2009」、IR Global Rankings 大中華區「財務資訊揭露」獎項等，99 年本公司將持續本核心能力與熱誠，投入業務經營、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等活動，持續強化本公司專業與社會形象。

未來一年本公司除了繼續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以確保營收穩定、創造股東價值外；並將與監理機關、關聯產業保持建設性互動，使本公司之營運能對客戶價值提升、國家經濟發展，以及資通訊產業繁榮作出貢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附錄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張日炎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經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明祥 楊明祥

陳蜀珍 陳蜀珍

閻永安 閻永安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附錄四】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1100 資產總額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120 短期有價證券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130 應收帳款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140 其他應收帳款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150 其他資產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200 負債總額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210 短期負債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220 長期負債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230 其他負債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300 權益總額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310 資本總額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320 盈餘總額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330 資本公積金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340 盈餘公積金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350 其他權益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1,018,292,27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張日炎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184,040,272	100	\$186,780,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97,229,277	53	95,812,214	52
5910	營業毛利	86,810,995	47	90,968,436	4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210,891	13	27,306,113	14
6200	管理費用	3,303,370	2	3,345,9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5,752	2	3,151,78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70,013	17	33,803,879	18
6900	營業利益	55,140,982	30	57,164,557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4,464	-	1,866,87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281,340	-	362,31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00,688	-	550,649	1
7160	兌換淨益	87,597	-	329,4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5,147	-	-	-
7480	其他	646,593	1	397,6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75,829	1	3,506,87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194,133	-	660,331	-
7550	災害損失	148,747	-	-	-
7630	減損損失	95,349	-	1,164,1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776	-	\$ 4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276,710	-
7880	其他	112,385	-	97,0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3,390	-	2,198,569	1
7900	稅前利益	56,163,421	31	58,472,865	3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12,405,995	7	13,462,523	7
9600	純益	\$ 43,757,426	24	\$ 45,010,342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9	\$ 4.51	\$ 6.03	\$ 4.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7	\$ 4.50	\$ 6.02	\$ 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44,047
購置固定資產	(24,344,334)	(29,660,3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599	2,642,439
無形資產增加	(233,471)	(258,290)
其他資產增加	(329,770)	(33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00,664)	(35,455,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111)	(160,733)
其他負債減少	(201,273)	(135,309)
發放現金股利	(37,138,775)	(40,716,130)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347,059)
減資退還股款	(19,115,554)	(9,557,7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6,550,713)	(51,917,00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44,524) 2,385,3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37,90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93,3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37

支付利息

\$ 404

支付所得稅

\$ 15,168,3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 9,696,8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115,55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24,257,098

固定資產增加

\$ 30,493,115

應付款項淨變動

(832,764)

\$ 24,344,334

其他負債

\$ 29,660,351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取得對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

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990
應收款項	13,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792
固定資產	40,221

(接次頁)

(承前頁)

可辨認無形資產	\$ 53,001
存出保證金	2,468
其他資產	2,338
應付款項	(83,319)
應付所得稅	(246)
其他流動負債	(153)
	500,571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49.07%
	245,630
商譽	37,870
取得價款(九十七年十二月預付長期投資款)	\$ 283,50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取得對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3,5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3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258
存貨	60,0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14
固定資產	90,278
可辨認無形資產	33,662
其他資產	22,4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65)
應付費用	(16,496)
應付所得稅	(1,289)
短期借款	(20,000)
長期借款	(24,238)
其他負債	(1,115)
	1,951,706
減：少數股權	(100,071)
	1,851,635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40%
	740,654
商譽	18,055
取得價款	\$ 758,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8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管理階層之責任聲明書。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會計師查核報告表之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查核結果顯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允表達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

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照會計師查核報告表之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查核結果顯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允表達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允表達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

謝建新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張日 會計師
張日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金額	%
4000	\$198,361,220	\$201,669,521	100
5000	112,735,948	113,546,289	56
5910	85,625,272	88,123,232	4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			
6100	22,292,965	22,732,128	11
6200	3,764,974	3,680,178	2
6300	3,173,255	3,143,935	2
6000	29,231,194	29,556,241	15
6900	56,394,078	58,566,991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八)

7110	478,708	1,916,263	1
7310	98,654	550,703	1
7160	88,840	336,037	-
7121	-	63,648	-
7480	755,692	509,482	-
7100	1,421,894	3,376,13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50	148,747	-	-
7540	141,865	671,685	-
7630	109,968	1,168,399	1
7521	23,223	-	-
7510	15,223	4,2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530	\$ 278,091	-	\$ 6,903	-	\$ 278,091	-	\$ 6,903	-
7880	136,773	-	131,956	-	136,773	-	131,956	-
7500	2,259,204	1	577,885	-	2,259,204	1	577,885	-
7900	59,683,920	30	57,238,087	29	59,683,920	30	57,238,087	29
8110	13,892,308	7	12,742,934	7	13,892,308	7	12,742,934	7
9600	45,791,612	23	44,495,153	22	45,791,612	23	44,495,153	22
歸屬予：								
9601	45,010,342	22	43,757,426	22	45,010,342	22	43,757,426	22
9602	781,270	1	737,727	-	781,270	1	737,727	-
	45,791,612	23	44,495,153	22	45,791,612	23	44,495,153	22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9750	\$ 5.79	\$ 4.51	\$ 5.79	\$ 4.51	\$ 6.03	\$ 4.64	\$ 6.03	\$ 4.64
9850	\$ 5.77	\$ 4.50	\$ 5.77	\$ 4.50	\$ 6.02	\$ 4.63	\$ 6.02	\$ 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4,495,153	\$ 45,791,612
提列呆帳	462,329	505,285
折舊及攤銷	36,319,957	38,216,171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數	16,080	3,258
處分金融商品淨溢利	141,865	671,6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055	58,961
金融商品評價淨溢利	(98,654)	(550,703)
處分固定資產淨溢利	6,903	278,09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益)	23,223	(63,64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9,279	217,177
災害損失	148,747	-
減損損失	109,968	1,168,399
處分出租資產	24	733
遞延所得稅	1,098,630	(155,852)
營業		
資產變動		
與負債之淨變動		
目的之金融資產	221,427	(207,535)
交易之金融資產	(1,491,798)	126,5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392)	(388,71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0,295	4,841,092
其他金融資產	(143,704)	(270,506)
存貨	510,031	(1,182,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4,541)	190,33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6,090)	656,488
應付所得稅	(1,377,091)	(1,570,848)
應付費用	950,081	906,990
其他流動負債	775,918	808,494
遞延收入	421,598	567,147
應計退休負債	(3,959,844)	1,244,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85,594	91,863,015

(接次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資料外

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605,500	\$ 146,046,310	\$ 228,772,919	\$ 146,517,817
短期有價證券	4,404,310	1,127,914	1,127,914	1,127,9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1,798	1,491,798	1,491,798	1,491,7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0,295	4,841,092	350,295	4,841,092
其他金融資產	143,704	270,506	143,704	270,506
存貨	510,031	1,182,000	510,031	1,182,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14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4,541)	190,333	(1,564,541)	190,33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6,090)	656,488	(206,090)	656,488
應付所得稅	(1,377,091)	(1,570,848)	(1,377,091)	(1,570,848)
應付費用	950,081	906,990	950,081	906,990
其他流動負債	775,918	808,494	775,918	808,494
遞延收入	421,598	567,147	421,598	567,147
應計退休負債	(3,959,844)	1,244,325	(3,959,844)	1,244,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85,594	91,863,015	77,285,594	91,863,0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參閱本報告附錄之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44,625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2,69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9,539)	(9,263,4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25,156	8,096,76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26,951)	(2,099,875)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9,605	868,86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859)	(142,4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933	302,1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	29,10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54,693)	(559,72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44,256	-
購置固定資產	(30,118,922)	(25,477,587)
處分固定資產	14,077	65,177
無形資產增加	(208,323)	(274,4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65)	(90,574)
其他資產增加	(565,301)	(913,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25,517)	(29,470,8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000	4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80)	(123,6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699)	(118,081)
其他負債減少	(293,747)	(199,126)
發放現金股利	(41,202,177)	(37,836,44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94,077)	-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63,436	58,289
減資退還股款	(9,557,777)	(19,115,5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26,321)	(56,449,559)
匯率影響數	30,795	(6,69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3,192	612,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055,164	\$ 8,028,67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3,001	81,288,16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88,165	\$ 73,259,4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095	13,480
支付所得稅	\$ 15,620,016	\$ 13,023,8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440	\$ 117,181
股本轉列應付減資股款	\$ 19,115,554	\$ 9,696,8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150,339	\$ 25,150,339
應付款項淨變動	(1,070,843)	359,280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7,616	(32,032)
	\$ 30,118,922	\$ 25,477,587

母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取得對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

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990
應收款項	13,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792
固定資產	40,221
可辨認無形資產	53,001
存出保證金	2,468
其他資產	2,338
應付款項	(83,319)
應付所得稅	(246)
其他流動負債	(153)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00,571
	49.07%
商譽	245,630
取得價款(九十七年十二月預付長期投資款)	37,870
	\$ 283,500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取得對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3,5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3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258
存貨	60,0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14
固定資產	90,278
可辨認無形資產	33,662
其他資產	22,4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65)
應付費用	(16,496)
應付所得稅	(1,289)
短期借款	(20,000)
長期借款	(24,238)
其他負債	(1,115)
減：少數股權	1,951,706
	(100,071)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40%
商譽	740,654
取得價款	18,055
	<u>\$ 758,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二】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9,823,628
本年度純益	43,757,425,58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17,287,4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74,013,811)
依證交法提列特別公積	0
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39,375,947,922</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計 9,696,808,181 股*每股 4.06 元)	(39,369,041,21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6,906,707</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00,928,61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41,211,181

註 1：「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日本公司 85 年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管理顧問業 (I103060)。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1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四、短期補習班業 (J201031)。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 二十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七、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八、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二十九、百貨公司業 (F301010)。 三十、通訊稿業 (J302010)。	十三、管理顧問業 (I103060)。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1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四、短期補習班業 (J201031)。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 二十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七、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八、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二十九、百貨公司業 (F301010)。 三十、通訊稿業 (J3020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 三、電腦設備安裝 (E605010)。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 六、電信工程業 (E701011)。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 十、租賃業 (JE01010)。 十一、圖書出版業 (J304010)。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 三、電腦設備安裝 (E605010)。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 六、電信工程業 (E701011)。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 十、租賃業 (JE01010)。 十一、圖書出版業 (J304010)。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1.依據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09801147390 號 函 指 示，刪除第 41 款「觀光旅館業(J901011)」。 2.配合調整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一、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三十二、公證業 (IZ07010)。 三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三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三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三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三十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三十八、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或光學之刷卡機】 (CC01990)。 三十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四十、一般旅館業(J901020)。 四十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四十二、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四十三、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四十四、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四十五、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四十六、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四十七、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四十八、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四十九、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一、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三十二、公證業 (IZ07010)。 三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三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三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三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三十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三十八、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或光學之刷卡機】 (CC01990)。 三十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四十、一般旅館業(J901020)。 四十一、觀光旅館業 (J901011)。 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四十三、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四十四、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四十五、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四十六、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四十七、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四十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四十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十</u>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u>五十二</u> 、電器承裝業 (E601010)。 <u>五十三</u> 、電器安裝業 (E601020)。 <u>五十四</u>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u>五十五</u>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 <u>五十六</u>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 <u>五十七</u>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 <u>五十八</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E603050)。 五十、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五十一、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五十二、電器承裝業 (E601010)。 五十三、電器安裝業 (E601020)。 五十四、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五十五、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 五十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 五十七、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 五十八、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 五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附錄十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審查及處理準則」全文共 8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89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全文共 25 條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4 及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4、5、7、8、9、13 及 14 條；增訂第 15、16 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10、11 及 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14、15 及 1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5、8 及 10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為限，且其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 3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為限。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背書保證風險，並符合金管會於 99.3.19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爰增訂本公司不為股東權益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第 4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第 4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1. 為提升整體財務性支援能力及第 2 項放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之限額。 2. 配合金管會於 99.3.19 修正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3 項及第 4 項內容。 3. 現行條文第 3 項順移至修正條文第 5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事業、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發陳總經理核准並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5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事業、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發陳總經理核准並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內容，修正第 4 款文字。
第 8 條 (內部控制) 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	第 8 條 (內部控制) 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	於第 1 項項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標準，或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標準，或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0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為限。</p> <p>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p>	<p>第10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p> <p>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該子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p> <p>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標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p>1. 配合金管會於99.3.19修正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及第17條第2項規定，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另為統籌管控子公司背書保證風險，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2項至第5項內容。</p> <p>2. 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5項順移至修正條文第6項至第9項。</p>